

# 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含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85 号

## 王含静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，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09 年 9 月，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晓程科技”）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程毅与自然人余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余顷以每股 4.5 元价格购买程毅所持有的 100 万股晓程科技股票（后经权益分派已增至 500 万股），余顷购买上述股票后仍由程毅代持。晓程科技及程毅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《上市公告书》以及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未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与代持信息。

你作为晓程科技的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晓程科技的信息披露事务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5日